

关于做好我校高等教育质量监测 2025 年 数据采集工作的通知

评建字〔2025〕27号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高等教育质量监测 2025 年数据采集工作的通知》（教督厅函〔2025〕16号）及《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高等教育质量监测 2025 年数据采集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为切实做好我校 2025 年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采集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数据采集方式

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的数据表，按照数据来源，由各单位分工负责进行**线下采集、线上填报**。

各单位安排责任心强、经验丰富的人员作为数据填报联系人，负责本单位数据的采集、填报等相关工作。

各单位数据填报和审核人员登录学校数据填报系统，分别进行数据表的提交及审核。学校数据填报系统(<http://172.16.72.15/>)仅在校内使用，各单位的账号和密码单独分发给各单位的数据填报联系人。

二、数据填报任务

各责任单位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科专业数据资源建设指南》（附件 1）、《2025 年学科专业数据表单相比 2024 年变化情况

汇总》(附件2)、普通高等学校学科专业数据资源建设模版(附件3)的要求分别采集相关数据。

三、数据填报进度安排

数据填报任务分为四个阶段:

(一)前置表格填报

1.填报“表 1-1 学校概况”“表 1-2 校区表”“表 1-3 学校相关党政单位”“表 1-4 学校教学科研单位”“表 1-6 学校基层教学组织”“表 7-10 本科实验场所”,作为后续填报数据校验的依据。**12月6日前完成。**

2.填报“表 6-4 专业基本情况”“表 6-5 专业大类情况表”“7-4 开课情况”,作为后续填报数据校验的依据。**12月7日前完成。**

3.填报“表 4-2 管理人员信息”“表 4-3 专任教师基本信息”“表 4-5 其他教职工信息”“表 4-6 校外教师(导师)信息”“表 5-1 学生统计情况”“表 5-2 本科在校生信息”“表 5-3 研究生基本信息”。**12月8日前完成。**

4.填报“表 4-1 校领导信息”,**12月8日前完成。**

(二)其余表格填报

12月15日前完成全部数据表。

(三)数据审核

12月22日前,数据核查组对全部数据表格进行核查,并将结果反馈给各责任单位。

(四)各责任单位提交材料

各责任部门**12月29日前**提交《吉利学院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填报情况确认表》（附件4，注明负责填报的数据表），同时提交任务数据表的电子扫描版（每张表应部门负责人签字）到指定邮箱。

所有电子版材料及《吉利学院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填报情况确认表》发送到评建办公室雷晓斌的OA邮箱。

四、数据填报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

各学院、部门应高度重视本次数据采集工作，明确本单位的牵头负责人与具体经办人员，加强内部统筹协调，确保数据采集工作责任到人、落实到位。

（二）组织专题学习，掌握最新要求

本次数据采集的要求、表格结构与填报口径均有较大调整。各单位在填报前，必须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科专业数据资源建设指南》等最新填报材料（详见附件），务必准确理解和掌握各项数据的具体内涵、统计口径及变化要点，确保填报工作与教育部最新要求同频同步。

（三）确保数据真实，严守质量底线

各单位须以高度负责的态度，严格按照各项数据规定的采集口径和标准，认真做好数据源的整理、核对与填报工作，确保所有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与规范性，严禁任何形式的超范围采集或数据弄虚作假。

- 附件：1.普通高等学校学科专业数据资源建设指南
- 2.2025年学科专业数据表单相比2024年变化情况汇总
- 3.普通高等学校学科专业数据资源建设模版
- 4.吉利学院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填报情况确认表

评建办公室

2025年12月2日